

561.1
13

立信商業叢書

貨 幣 學

陳紹武 著

反動書籍

民國廿六年春

反動書籍

441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商業叢書

貨幣學

陳紹武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商業叢書 貨幣學

每冊基價國幣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著者 陳紹武

發行人 顧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本書有作權
必究翻印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馬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版

貨幣學目錄

第一章 貨幣之定義及其職能.....	一
第一節 經濟上之定義.....	一
第二節 法律上之定義.....	三
第三節 貨幣爲交易工具.....	四
第四節 貨幣爲支付工具.....	六
第五節 貨幣爲轉移資本工具.....	七
第六節 貨幣爲度量價值工具.....	八
第七節 貨幣爲空間與時間上儲存價值之工具.....	一〇
第二章 貨幣之鑄造.....	一一
第一節 造幣權問題.....	一二
第二節 貨幣材料之選擇.....	一三

第三節	貨幣之計算單位	一四
第四節	貨幣之鑄造與改鑄	一五

第三章	貨幣之本位	一九
-----	-------	----

第一節	單本位	一九
第二節	複本位	二二
第三節	跛本位	二五
第四節	金匯兌本位	二六
第五節	不兌換紙幣本位	二九
第六節	現行之國際清算制度	三一

第四章	貨幣之流通	二四
-----	-------	----

第一節	貨幣流通之法律原則	三四
第二節	貨幣流通之經濟原則	三五
第三節	貨幣流通速度	三八
第四節	格萊興法則	三九

第五章 貨幣價值……………四二

第一節 貨幣價值之意義……………四二

第二節 對內價值……………四四

第三節 對外價值……………四五

第四節 幣值之變動及其影響……………五一

第五節 貨幣數量理論……………五二

第六節 幣值穩定與物價穩定……………五四

第六章 貨幣政策……………五六

第一節 貨幣政策與經濟政策……………五六

第二節 貨幣政策與國際支付……………五七

第三節 通貨膨脹……………五九

第四節 通貨緊縮……………六一

第五節 通貨貶值……………六三

第七章 黃金問題

六五

第一節 黃金之生產量

六五

第二節 黃金之用途

六七

第三節 黃金之移動

六八

第四節 黃金之價格

七〇

第五節 黃金之將來

七一

第八章 白銀問題

七二

第一節 白銀之產量

七三

第二節 白銀之用途

七四

第三節 白銀之價格

七五

第四節 銀本位與中國

七八

第五節 國際白銀問題

七九

第九章 鈔票

八二

第一節 鈔票之種類

八二

第十章 信用

第二節 鈔票之發行	八四
第三節 鈔票與準備金問題	八六
第四節 鈔票之利益	八八
第五節 鈔票價值之維持	八九
第六節 鈔票之將來	九〇
第一節 信用之概念	九一
第二節 信用與貨幣之關係	九二
第三節 信用之基礎	九三
第四節 信用之種類	九五
第五節 信用之利弊	九七
第六節 信用與物價	一〇〇
第七節 信用之運用	一〇一
第八節 銀行存款與信用	一〇二
第九節 信用之將來	一〇三

第十一章 中國幣制之演進與將來

第一節 歷代貨幣制度簡史

第二節 現代貨幣

第三節 民國以來幣制之改革

第四節 「七七」以後之貨幣問題

第五節 世界第二次大戰後之貨幣問題

第十二章 各國幣制之演變

第一節 日本

第二節 蘇聯

第三節 美國

第四節 英國

第五節 德國

第六節 法國

附錄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附錄二 世界各國採用金本位時期表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七
一一一
一二四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貨幣學

第一章 貨幣之定義及其職能

第一節 經濟上之定義

依照經驗，吾人對於日常現象，多不易覓得適合而正確之定義。在極複雜之經濟現象中，亦有類此經驗，例如求一適合而正確之貨幣定義，即覺不易也。在經濟範圍之中，貨幣為一切經濟行為上幾乎不可缺少之物品，因其能促成人与人，及事業與事業間之經濟關係。而且在今日經濟極端發達之時，即國際間之經濟關係，亦賴此以維持之。尤其因為現代生產之目的，不在滿足生產者本身之需要，而為供給社會之要求，貨幣所構成之關係，更為經濟行為中必有之現象。但是，貨幣之性質，雖可在經濟中如此確定，其定義，仍未能一致也。

此中困難之點，首在經濟與法律之發達過程中對於貨幣定義有不同之確定。其次則在貨幣之定義不取決於一種物品之客觀性質，因為同一物品，在其供人類使用之不同時間，可以為貨幣，亦可以不為貨幣。（例如金屬物品，用作交換工具或支付等工具之時，為貨幣，用作裝飾

或日用器皿之時，則非貨幣。）所以貨幣實非某物在任何情形之下，可以為貨幣，而是某物在經濟中，發生貨幣所必俱之功效時，始成為貨幣。

經濟物或以其天然形態，直接滿足人類慾望，或製成人類之消費與消耗品，而後滿足人類慾望，能分為直接物與間接物二種。後者又因應用上之不同，可分為下列各類：

- (一) 生產品，即原料與工具等物，用以製成人類所需要之消費品者；
- (二) 交通工具，即一切物品或設備，用之可使他物能到達某地，以供人類之製造或消費者；

(三) 物品之能使財權在人與人之間有轉讓之可能者；

屬於第三類之物品，即吾人所稱之貨幣。此類物品，在其為貨幣之時，絕對不能直接供人類之消費，因為貨幣材料一旦作為人類之消耗品——例如金銀手飾等品——即失去貨幣功用而不能再稱之為貨幣。貨幣亦非生產品，因為當其為貨幣之時，既不能用之為生產原料，亦不能用之為生產工具或其他輔助物品。同時更不是轉移物品所在地之交通工具。因為貨幣僅能轉移人類對於財物之所有權，而不能如其他交通工具作地域上之轉移。固然此二種轉移有時能同在一種行為中發生，但絕不能混為一談；例如在五穀之交易中，需要汽車、輪船、火車等交通工具促成其在地域上之轉移，同時仍需要貨幣促成交易者財物所有權之轉移。又如土地買賣，或其他不動產之買賣，則其中僅有貨幣以作財產所有權之轉移，而無交通工具作地域上之轉

移也。

上面所述已說明貨幣在國民經濟中之地位及其基本效能。惟貨幣單是出現於國民經濟之中，尚非重要，因其功用僅在代表各種具體物品而已。必此類代表性質之物品有上述一切功用，且非臨時性或附屬性時，始能成爲貨幣。尤其祇有一定物品，其形態易於辨識（例如鑄錢），有轉移財物所有權之功用，而專爲此種功用而製造者，方能合乎貨幣之真意義。故在不開化之地方，即令有各種物品可以發生貨幣之普通功用（例如古時所用之牛皮、食鹽、煙葉、粗布等品），亦僅能謂其有一公認之交換品，而不能認爲已有確定性之貨幣也。

於是依照經濟意義，貨幣乃包括在一固定經濟範圍以內，有其正常經濟法則，而同時能轉移財物所有權之全體物品。

第二節 法律上之定義

貨幣是一種經濟制度，其本身之存在與發展，是得之於政府權威及其法律保障。貨幣定義在法律觀點上可分爲狹義與廣義二種。就狹義定義而言，貨幣是法律明文所認定而可作支付之各種錢幣。就廣義定義而言，則除此種「貨幣」之外，尚有其他財貨，例如外國貨幣及現金現銀等等，亦可爲合法之支付工具。此不但在商人買賣契約中對於付款常有此種廣泛之規定，即在國家法律中亦有明文規定；例如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

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此外則在抗戰以前，關金證券原非法定通用貨幣，但能作爲支付工具，亦爲一實例也。

簡言之，貨幣在法律上之狹義定義爲「法定之本位貨幣」，其廣義定義則爲「一切貨財，凡可促成財富所有權之轉移，而有法律之認可」者皆屬之。

第三節 貨幣爲交易工具

在貨幣未發生時代，物品之交易多爲直接性質，例如以牛皮換取布疋，或以布疋換取食物，此即所謂「物物交易」。及至貨幣產生以後，則物品之交易乃變爲間接性質，而將交易之過程分爲二段：第一段爲實物換取貨幣，第二段爲貨幣換取實物，例如農夫以谷米換成貨幣，再以其貨幣換成布疋、食物等品是也。換言之，即貨幣已在交換中居於媒介地位，而將交換過程劃爲「賣」與「買」二部分。此種現象，似甚煩雜，但有利於經濟者實大。吾人若無貨幣作交換之媒介，則一切交易均甚困難，經濟事業亦難發展。在未有貨幣以前，或在現代猶未開化之民族中，物品之交換，至少有下列各種困難，無法避免：

一、交易者雙方不易換得其直接所需之物品，例如甲有布一疋欲換米一石，則乙若有米而

不需要布疋，或需要布疋而無米，交易即無法成立。

二、交易者不易換得價值相等之物品，例如甲有牛一頭，欲向乙交換米五石，但乙僅有米二石，或乙欲以其二石米交換牛肉一百斤而不需要一隻活牛，則甲乙之交換亦無法成立。

三、直接交易，常受時間之限制，例如甲急需藥品以治病，如一時不能尋得有所需藥品之人，或尋得有所需之藥品，而對方不需要甲所有之物品，則甲因時間關係，不能另找他人作為緩衝，其交換亦一時無法成立。

四、直接交易，亦受地域之限制，如在經濟不開發，而交通甚為困難之地方，甲所需要之物品不能在其區域內尋得，或其所有之物品無人需要，則交易即無法在其區域以內成立。此時即令甲能在其附近區域成立交換，但其因地域關係所受之困難，並未因此而消滅。

自貨幣成為公認交易工具以後所得之最要結果，乃個人之經濟行為不再為他人之需要所限制，以前在絕對無交換之時代，個人完全為其自己需要而生產，亦僅能消耗其個人所能生產之物品。實物交易時代之生產目的雖已不全為個人或小小團體之需要所左右，但仍為個人或小小團體所需要物品之原料所限制。及至貨幣成為公認交換工具以後，則此種限制乃迎刃而解。生產者既不為一己一地一時而生產，亦不單為其直接所需用之物品而交換。例如甲在此時，即可將牛賣與乙，換得若干貨幣，以一部分貨幣買米二石，以其餘貨幣再買其他物品；乙買得牛之後，可將牛殺之，自己消耗若干斤，以其所餘再賣與他人，而換回若干貨幣。在此種交換中，

貨幣成爲重心，或即交換之媒介物。於是一切生產物品皆可換取貨幣，而一切所需要之物品亦均可以貨幣換得矣。

自貨幣使生產不爲個人需要所限制以後，一切在直接交換中所有之困難，亦不復存在。且分工生產因此能行，生產技術因此進步。因爲有貨幣而後財力集中，人力集中，社會成爲有組織之生產體系，使經濟工作增加其效能，經濟活動擴大其範圍。大企業得以產生，貨品銷售始有其價值穩定之保障也。

第四節 貨幣爲支付工具

貨幣既是一交換媒介物，用之可以換取任何物品，則舉凡單方面之財物轉移，必以貨幣行之，始稱適當。此在交換之一方不能將對方之所需物品交付時，顯有必要。尤其在交換中，如一方之交換品不爲實物時（如勞力、特權、榮譽等等），更不得不以貨幣爲支付工具。吾人試思，若今日無貨幣以作支付工具，則影戲院勢將無法售票，工廠無法償付員工之薪資，政府無法實行現代化之各種租稅制度，而其餘一切租金與息金紅利等等，尤無法給算矣。

貨幣之成爲支付工具，其基本原因固在其已爲公認之交換媒介物，但其最要者，實爲下列二點：

一、貨幣能給持有人隨時可以換取物資之保障。

二、貨幣能給持有人換取物資種類之選擇自由。

在用現金現銀之時代，貨幣之能發生上列二種功用者，是由於其本身價值之穩定（如金如銀）及社會上對其性能之確認無疑。至貨幣本位制度產生以後，尤其在紙幣發行以後，則貨幣之支付能力乃全由法律所給予。故一國之貨幣，不問其本位種類為何，一經國家法律所規定，即為合法之支付工具。

第五節 貨幣為轉移資本工具

凡動產用信用方式，定有期限，而有代價（息金）轉與第三者之時，如雙方均能以貨幣行之，實屬最為有利。即令以其他物品為轉移時，其在日後應償之代價，亦以用貨幣規定之為妥。此中理由，極為明顯。例如有以其非貨幣之資本出借時，必須尋得其一定種類之資本需要人，方能成交。至於貨幣資本，則無此限制，因為貨幣可以隨時隨地易換其他一切物品也。如交換一方之代價，規定在期後以實物交付，則更有其不可忽視之困難，因為實物在應用時，易受損耗，事後將難以其他相類物品補償其原有之價值。若資本轉移而以貨幣定其值量，則此種困難將不致發生。故貨幣在交換品之中，實為最富有靈活性者。如吾人再思及資本利息計算複雜之情形，則更能明瞭貨幣為資本轉移中不可缺少之工具矣。

因為貨幣之使用，有此種種益處，故今日之資本交易，遂全以貨幣為基本。反之，如不使

用貨幣，則困難重重，資本交易遂難發展，資本集中亦不可能，而貨物交換以及貨物生產，均難迅速發達矣。

第六節 貨幣為度量價值工具

吾人欲對於貨幣之此種功用得一正確認識，首須明瞭價值並非一種附於物體之本性（例如體量、顏色、溫度等等），而為外界物與人類之一種關係。就其起源而論，物品之價值原為主觀性質，及至各種物品在互相交換之時，則客觀的出顯於吾人眼前。因為在交換之中，一物之價值數量是由他物之價值反映而出也。固然有客觀事實足以證明各物皆獨自有其「交換價值」，但是因為在二物交換之時，僅能有一共同交換關係存在，則一物之交換價值，即為他物之交換價值，彼此互相測度而已。

自貨幣成為公認之交換工具以後，各物在交換中均先行變為相等之貨幣數目。一種物品之價值，用貨幣數目表示之，即為其價格。於是所有經濟物品無不皆有以其貨幣數目表示之價格。一個國家在其貨幣制度中所定之單位，亦即為度量物品價值之單位。但貨幣先有交換之職能，而後始有此種度量價值之職能。

貨幣雖為交換中計算物品價值之標準，但吾人仍不能認其與度量衡等各測量標準有完全相同之性質。因為度量衡之計算單位有其固定性，而貨幣本身之價值則常有變更也。同時，被貨